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增信用交易业务授权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 同意调增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由不超过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本比例的 100%，调增至不超过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本比例的 140%。

2. 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在确保各项风险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上述规模上限范围内，决定信用交易业务的具体规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注销财达鑫瑞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决议注销全资子公司“财达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具体注销事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工作进展，确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时间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2 日